**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**

性騷擾事件發生

申訴書14日內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

否

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勞工局

7日內簽請院長指派兩性組員組成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」進行調查。 (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)

是

性騷擾防治委員會7日內確認是否受理

結案

當事人接受

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，其結果送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

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於20日內向市府勞工局提出申復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於30日內向市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

當事人不接受

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市府社會局或勞工局

申訴專線:07-7511131#2208

申訴e-mail:jimks@kcg.gov.tw

申訴傳真:07-7519275

承辦單位:人事室

受害人或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